反對派「追逃例反建議」藏陷阱

法律界:「只對台修訂」損法治 「隨意交人」無證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港男涉嫌在台殺害懷孕女友一事，礙於香港與台灣沒有移交逃犯和司法互助的安排，遇害少女至今沉冤未雪，家屬亦痛苦不堪，但反對派依然堅決反對修例堵塞法律漏洞，恐嚇市民修例後內地會要求香港隨意「交人」，又「反建議」只與台灣簽署協定云云。多名法律界人士及保安局前局長都強調，《逃犯條例》符合普通法制度，有很強的人權保障，每一個步驟都經法庭把關，「隨意交人」一說完全欠缺事實根據。他們又認為，只針對台灣做修訂原則上難以接受，是對內地及香港司法制度的不信任和不尊重，亦無法有效堵塞法律漏洞。

■去年8月，粵港警方在深圳皇崗口岸舉行移交搶劫疑犯。 資料圖片

■遇害少女至今沉冤未雪(上圖)，反對派仍屢阻移交逃犯修例(下圖)。 資料圖片

為了阻撓修例，反對派近日又大肆抹黑修例內容和恐嚇港人，借機抹黑內地司法制度，聲稱內地法治「不全」，聲稱政府是另有所圖，想藉修例令「政治犯」可以隨意移交內地云云。

湯家驊：不應政治化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對於有關質疑感到費解及詫異。他表示，移交疑犯須涉及嚴重罪行安排，「既然涉及嚴重罪行，就不應該加入政治色彩。」

他亦不認同反對派將對內地制度的質疑變成今次修例與否的談論重心，「很多我們認為法治『未如理想』的國家，我們都有司法互助的安排，例如以色列、非洲都有這樣的安排，為何不可與國家有同等的安排呢？」

湯家驊並指，是次是採取修例的方式，而現行《逃犯條例》之下所有保障人權和公義的條文都會適用，都由法庭把關，「更不涉及隨隨便便將犯了『政治罪行』的人移交，這些說法無事實根據，亦有違現時的條文。」

湯家驊說，自己在1999年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時，已促請特區政府盡快與內地建立移交疑犯的安排，但經過了20年的努力仍未有成果，所以今次安排亦是「無辦法中的辦法」。

對於反對派腦洞大開，認為內地可以「捏造罪名」，湯家驊強調，有關行為必須在兩地都構成刑事罪行才符合基本條件，而每一個程序都有法庭把關，認為有關擔心並無必要。

至於所謂只和台灣簽協議或只修例容許與台灣移交疑犯，湯家驊認為這是不尊重香港的法庭，不信任其把關能力，更反問道：「如果有人到內地逃避法律制裁，又怎麼辦呢？」

葉太:「反建議」違原則

保安局前局長、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亦直指，只針對台灣做修訂原則上難以接受，認為這是不信任內地與香港司法制度。她強調，《逃犯條例》符合普通法制度，有很強的人權保障，每一個步驟都經法庭把關，認為根本沒有必要擔心。

葉劉淑儀又說，在執法的立場，法律有漏洞就應該要堵塞，只是針對台灣，「是否想說台灣不是中國一部分呢？」她同時對反對派基於自己的政治偏見，而在修例議題上不顧受害少女的冤情及其家人的意願表示遺憾。

梁美芬:不該阻堵漏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也認為，只針對台灣在政治和法律上都不可行，並指出有漏洞就應該堵塞。

她並強調，只有有關行為在兩地都構成嚴重刑事罪行、不涉及政治性質、不可被判死刑等，有關疑犯才可以被移交，所以不會出現所謂「隨意移交」的情況，更不會有所謂「政治犯」被移交等。

至於有人認為應循現行法例下的「個案方式」，經立法會審訊去處理港男涉嫌在台殺害女友的移交問題，梁美芬指出：「現時法例就訂明這些方式都不適用於台灣，所以始終都要修例。」

修例有理

反對派「反建議」不可行

問：爲何不可以另外與台灣地區簽訂協議，而要修改《逃犯條例》？

答：在執法的立場，法律有漏洞就應該堵塞。目前只有20個地方簽有移交逃犯協定，逾170個聯合國成員國和世界經貿組織成員都未有覆蓋，意味香港與這些地方可互相成為逃犯的「庇護天堂」，若不修改法例，只逐個協定去增加，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再者，簽訂協議動輒要花數年時間，無法即時處理問題。。

問：爲何要修改《逃犯條例》，而不可以一次性形式，經立法會審議去處理港男在台殺害女友案的移交問題？

答：因為現行法例已列明有關條例不適用於台灣，故即使要採用有關機制，也必須先修例，否則無法處理涉台的案件。

問：能否在修例時加上「台灣地區除外」的字眼，令《逃犯條例》適用於台灣地區，而內地無法「藉此機會」去要求香港「隨意交人」？

答：這樣的做法原則上難以接受，除了不信任內地制度，亦是不信任和不尊重香港的司法制度。

事實上，《逃犯條例》完全符合普通法制度，對人權有很強保障，在可移交的罪行方面，必須是有關行為在兩地都屬刑事罪行，涉及政治性質的罪行須拒絕請求等。

此外，要移交逃犯必須涉及嚴重罪行，既然已涉及嚴重罪行，就不應加入這樣的政治色彩。移交逃犯與否須經法庭把關，所謂的「隨意交人」完全是欠缺事實根據。

資料來源：受訪者及香港文匯報資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胡漢清:憲法教得多 市民無心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香港回歸將近22年，有意見質疑社會仍然對國家憲法欠缺認識。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資深大律師胡漢清建議，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對香港市民作適當憲法教育，又鼓勵市民多主動了解概括國情的憲法。他又認為，現屆特區政府應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展開公眾諮詢，凝聚社會對國家安全的共識，「講得多，大家自然無心魔」，令草案在立法會的阻力大減。

本身是全國政協委員的胡漢清，昨日參與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與80多名委員的座談。

他表示，自己在會上提到將會在全國兩會上提案，建議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對香港市民作適當憲法教育，責無旁貸。

他慨嘆，不明白為何有港人對憲法存有心魔：「自由黨之前搞過憲法座談會，我問有沒有人看過憲法，絕大部分人沒有。沒有看過就有看法、有評論，真的很奇怪。」

胡漢清強調，「一國兩制」的基礎來自憲法，也有很大空間，其中憲法第三十一條沒有寫明只可在香港、澳門、台灣設立特區，又指憲法的包容性很大，透過基本法將資本主義制度、普通法等也包括在國家制度內，「為什麼外國對『一國兩制』沒有認識就要去打擊呢？有什麼國家有這種憲制？」

早作公眾諮詢有利立法

胡漢清又建議林鄭月娥任內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展開公眾諮詢。他指出，2003年立法工作的經驗顯示，公眾參與十分重要，不能第一步就提出不可修改的藍紙草案「硬銷」，「如果她想創造有利立法的社會環境，就要有充分諮詢，做了諮詢事情就會明朗化。」

他認為諮詢要由特區政府牽頭，先發表綠皮書，列出世界多個國家的國家安全法，讓公眾了解並討論，為時一年半至兩年；當有了立法大方向時就發表白皮書，列出數個主流思想，預計需要一年半載；之後再提出白紙草案，待社會及立法會有共識後才提藍紙草案，屆時爭議就會大大減少。

護法講得多 鬼話自然少

胡漢清指出，諮詢有助驅走社會有些人對立法的疑慮，「講得多，大家自然無心魔；講得多，鬼話廢話自然越來越少」，而現屆特區政府任期剩下3年多，如在任期屆滿、「五十年不變」走到一半時完成諮詢，對立法有極大幫助。

■胡漢清 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朗文 攝

被問到根據建議，立法工作會跨越政府任期，他說欣賞林鄭月娥做事有策略，「就好像她提出『明日大嶼』一樣」，相信她也了解2003年的立法經驗，而會去展開公眾諮詢。

飯民大舉煽「獨」梁振英籲港警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再度動員煽動年輕人用武力鼓吹「港獨」？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發文，點名《蘋果日報》、「港獨」學生、「佔中三丑」及時評人先後為旺角暴亂分子張目，更大談「抗爭」，呼籲大家都要警惕。

梁振英在帖文列出過去一兩個星期，先有《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於年廿八公開「表揚」因旺角暴亂被判刑7年的盧建民，再有「學生組織」年初四舉行旺暴3周年集會。

然後，「佔中三丑」之一、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公開稱「香港有機會出現第二次佔領行動」，又聲言「要仿效法國黃背心運動的有進有退，不再長期佔領，而是星期六日才出來抗爭」，再過兩天「三丑」另一人中大教授陳健民亦在《蘋果日報》為旺角暴亂暴徒幫腔。

昨日，反對派時評人練乙錚更在《蘋果日報》用了大半版發表一篇題為《思念社運失敗後下獄的年輕人》，其中聲言，反國民教育事件、違法「佔領」、旺暴已為香港埋下種子，可能是大家看不見，以為群眾四散。

練乙錚在文中稱：「但其實『低潮』不過是一種錯覺，夢想並未消失，在一個不知年的春天裡，種籽會發芽，夢就會成真。此期間，運動的精英要捱得過最寂寞的日子，這個最寂寞的日子也應該是他們最忙碌的日子。」

梁振英認為，大家要對這情況有所警惕。

■黃背心示威者被捕。 法新社

又叫人衝自己鬆

Gary Hui：點解班友係要搞到社會不安，佔中佢哋仲未找數！

Sam Lo：叫佢妻子及仔女一齊出來先講！

Kwai Fun Cheung：自己企喺後面，一味叫啲懵炳去沖（衝），睇今次仲有冇咁多懵炳先，一係佢自己帶頭沖（衝）先啦！

James Cheung：佢就緊（梗）係望有人行動，有案例，引蛇出洞，搞大左（咗）自己就政治庇護走去外國嘆（歎世界）……

Mei Wong：為了個人利益要全港人 陪葬，他可以一走了知（之）但無辜市民又如何面對？

Fai Chan：問下（吓）律政司應如何處理此事先張揚嘅犯罪行為？

特稿

「獨」人競中大生會 head 提校事只搞激

中文大學學生會改選在即，兩個候選內閣早前皆打出認同「港獨」可取的立場，兩個「獨」莊近日再在接受訪問時，大肆宣揚自己為「自決」不排除激烈的抗爭手段，更聲言「全莊都有被捕嘅準備」，更大言不慚宣稱「代表到中大同學」，而真正關乎學生切身利益的內容卻輕輕帶過，暴露其在校園播「獨」的真實目的。

今屆中大學生會幹事會由兩個「獨」莊內閣「晨煦」及「乘風」競逐，近日兩內閣分別接受曾經參與非法佔中、旺角暴動，又數次被捕的網媒記者蕭雲龍(網名:朝雲)的訪問，在當中大談特談各自的「獨」立場。

話要排外洗腦開夜店

在被問到如何看待「香港政治前途問題」時，曾宣稱香港人有權透過「自決公投」決定自己的命運的「晨煦」，又揚言第一步「要攞返移民控制權，再將我哋嘅價值灌輸畀新移民。」該內閣強調，自己支持「港獨」立場堅定，「任何一種手法我哋都唔會排斥」、「全莊都有被捕嘅準備」，並揚言「代表到中大同學」。

在政綱中宣稱「『港獨』是一個可取、理念正確的前途選擇」的「乘風」，主張所謂「自決公投」，並宣稱要讓所有選民在「公投」前，「宣誓comfirm效忠香港」，亦聲言「唔排除有更激進手段」，更宣稱「大部分莊員都有被捕嘅準備。」

「乘風」早前被踢爆，包括會長在內的多名成員跟辱華的前中大學生會會長周竪峰關係密切，有成員更懷疑曾涉暴力事件，內閣背景龍蛇混雜。

一心想在校內播「獨」的兩內閣，在關係中大學生切身利益的校內事務的規劃上毫無建樹，「乘風」更宣稱，「想改變許多校務，比如有間24小時嘅夜店」，令人感到不知所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